考 1結 院 第 七 屆 五 次 議 速 記

肼 間 : 中 華 民 國 七 十一第 七 年二八 七 月 + 八里 **日** " 上 錄 午

九

時

地 點 : 本 院 會 議 聽

: 孔 德 成

出

席

者

賈

林 金 生

盧 衎 祺

茗 <u>-2</u>3 王 執

徐 佳

上

侯 健

民

王

作

築

王 : . . 姚

.... 文 蒸

王 華 中

張

維

天 錫

譚 于 惠

一中

守 施 嘉 明 趙

文

徐 有 其

: 生

紀 陳 火 列

席

者

•

王

曾

オ

- 陳

有

敦

, .:

黃

雅

榜

1:

傅

宗

懋

a;s

馮

信

孚

· , ż. .

李

崇

傅

蕭 良

耿

雲

卿

陳

.. 水

逢

華一道

韶

菙

陳

桂

曾

鷢

虹

李

世

勳

馥

明

主

席

٠:

孔

德

成

秘

書

長

:

王

曾

才

速

記 : 黄 華 萌

華

鑾

秘 書 長 曾 才 : 院 會 黄

應

出

席

#

現

在

實

.到

廿

巳

足

法 定

人

數

o

席 宣 佈 開 會

, o

主

王

甲 項

主 席 . 請 問 上 次 會 議 紀 錄 有 無 需 要 故 正 ? ~ 無 無 需 改 Œ , 紀 銢 確 定 o

會 議 决 議 重 要 事 項 椊 行 Ż 情 形

(-)第 人 \equiv 次 會 譲 計 論 事 項 , 決 銓考 議 敍選 部部 分 别 議 復 修 司 I 法 院 過 函 逘 ---3 紀 行 錄 政 在 法 卷 院

組 業 於 民 國 草 七 + 案 七 _ 年 七 案 月 · () 經 十 日 1,50 函 復 照 司 部 法 擬 院 及 通 涵 知 考 選 銓 敍 兩

٥

部

織

法

修

IE

.(=) 第 八 \equiv 次 會 議 ′ 討 論 事 項 , 李 委 員 崇 道 提 : 審 査 考 選 部 擬 送 特 種 考

試 外 交 頟 事 人 員 曁 國 祭 新 聞 人 員 考 試 規 則 第 六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特

種 考 試 經 齊 部 國 際 經 濟 商 務 人 員 考 試 規 則 草 案 籃 七 + 七 年 特 種 考 試

國國外 際 經際交 務聞事 :人。

員 考 活

商 應 行 公公 告 事

項

案

報

~告

. , ,

經

決

議

本

案

: :

或 杳 意 其 他 見 通 有 詞 過 規 ٥, 定 _ 中 公 增 務 列 人 負 **—**] 밂 考 試 德 及. 冝 否 對: 國 於 噟 家 之 考 忠 資 袼 誠 審 حست 查

究 Ο. 紀 錄 在 卷 ٥ 業 於 民 或 七 + 七 年 七 月 # 七 日 將 特 種 考 試 外

項

,

交

考

選

或

口

活

評

分

部

硏

交 領 項

照

審

事 人 ٠;٠,

負 暨 灵 際 新 單 人 員 考 : 試: 規 則 第 六 條: 條 文 及 特 種 考 試 經 齊

隊

需

八本院秘書處重要工作報告:〈無

九、其他報告: (無)

乙、討論事項

陳 休 部 自一 退 殊 銓 休 長 性 本年 願 敍 齝 退 察 年 桂 質 部 標。休 職 華 人 鹶 議 進 員 不 係 : 務 復 !得 管 依 擎 缝 , 行 少理 躷 祭 低 政 由 院 ·· **人** 退 行 於 條 五一例 公 員 休 函 政 年 送 爲院十: 二 務 整 鮯 與 第 IE 歳 修 本 三員 以 命:十 退 下 院 休 會 令 五 具 退條 冼 同 定。休第 危 之。不 第 講 及 得 同 0 項四 少 第 倸 勞 喬 Œ 於 第 カ 會 以 等 街 下 Ŧī. 款 + 及 項 牾 娑 具 五 第 殊 布 有 危 _ 第 性 葳 <u>--</u> 項 五 質 絮 險 規 條 '職 及 有 • 定 第 勞 捌 務 誵 得 討 隆 辦 力 隆 等 低 理 項 論 及 案 退 低

督 要 故 窯 《名 案 增: 列 爲 性 組 修 主 要 正 質 外 組 長 勤 簦 修 原 • 性 備 正 因 質像 具 事 外 職 長 項 係 勭 務一 可 性 配 ., . 0 艜 質 如 直 合 示示 納 台 北 爲 除 明 市警 \equiv 臌 · 外 省 刑等 列 部 定 爲 警 第 分 縣 ,大 危 2. O -: 市 · 隊 險 大 鳘 如 (+)及 督 觙 更 察 各 改 縣 勞 練 正 局 ै तंत 名 力 組 名 組 組為 刑 職 稱 織 務 長 ---0 規 及 程 除 : • 直 加 經 以 屬 修 高 ---i 正 湾 杜 雄 釜 勤 及 組 察 務 紛 市 大 其 組 爭 刑 組 警 鮗 業 ※ 長 組 (Ξ) 大 長 務 ــــا

本 內 案 經 T 作 杳 所 性 擬 質 正於 マー 備 本 與 予 法 外 規 ๋ • 所

定

,

並

₩

不

合

ī

其

· 修

丰 正 席 ٠. : 理 通 本 田 案 各 亦 係 位 故口 基 無。於。修 、意 / 任 見務 , 需源 擬 要 稱 欄 照 部 擬 院 其 註 通過似。組織明 淌 可織 百 各 位 ¢ 一有 無 . 異 藷 5.**?** 無 無 異

決 譺 : , , 部 凝。。 通 過 o

-

議

淵

晋. 資 銓 國 轌 相 長 任 七 敍 採 + 桂 行 計:部。照 得 六 否 政 要 讴 併 车 機 點 爲 計 十二陽。二 於 二一行 及:中 . 公 月 政。つ 菙 務 三 職 中 民 人 日 務 國 國 員 廢 時 靑 民 年上止 予 年 衆 資 以反 . 0 服 位 辦 公 採 共 務 委理 務計 救 總 : 負 退 人 等國 社 : 休 員規 團 真 :: , e 😽 曾 定 職 無 任 等 人 衈 土 員 業 閍 . ` — 經 豐 歠 案 Ĭ. 本 旗 公 . . . 院 體 職 務 斋 院人 窜 人 討 職 會 員 員 論 服 人 決 服 議 務 案 員 撈 o 服 • : 年 年 務 自 箵 箵 年 民 互.

年 前 資 經 凮 互 於 相 鈞 新 採 院 制: 計 核 要 世 准 公 界 點 的 務 <u>__</u> 反 人 共 及 負 中, 聯 ---華 任 . 盟 民 ::用 ~~~ 中 中 國 國 法 國 寄 民 ____ 分 年 彖 自 會 反 服。民 上· 共 務 國 ` 總一七 救 + 或 社 35 A 專 六 洲 _ 癥 年 人 人 民 月 _ 員 反 中 螚 ... 共 公 六 圂 聯 日 大 務 盟 陸 人 實 災 中 施 負 爽 胞 服 後 滟 救 務

陳

菙

院

長

. 🔻

副

院

長

各

本

案

因

事

涉

政

兼

決

定

近

來

有

籹

育

部

台

蹙

省

委

任

職

公

務

員

銓

敍

委

到

部

、詢

問

是

以

似

宜

儘

早

决

定

0

將 計 的 採 加 機 計 目 會 撫 依 不 者 人 計 民 馤 服 會 有 邺 法 5 自 , , 然 旣 影 國 職 即 時 令. 0 則 , 上 以 述 七 務 無 在 己 不 不 所 僅 當 不 明 辦 無 国 + 時 Ξ 溯 以 算 得 仍 予 理 六 民 公 事 再 確 疑 體 併 得 武 本 IJ 主 退 務 採 年 計 併 案 人 規 義 庳 往 計 休 + 採 的 定 膱 義 計 Ż 人 o 有 車 _ 蛟 計 大 搁 員 退 面 或 人 原 但 膱 專 引 問 月 同 休 爲 撫 員 則 於 年 __ 職 人 案 袋 起 邺 服 Ξ 盟 資 撫 題 負 人 蟹 採 當 疑 時 計 在 務 日 年 邮 負 基 , 義 年 廢 箒 權 , 該 經 要 , 資 年 於 可 以 止 奉 六 資 點 能 益 0 曾 採 資 保 兇 任 廢 無 如 計 o 個 障 外 就 前 要 所 旣 止 法 如 嗣 鈞 廔 但 界 法 院 前 開 點 後 以 體 採 併 得 擇 藉 理 專 竅 第 슐 計 轉 己 領 權 計 任 以 上 職 年 止 任 自 七 職 益 月 要 指 來 人 以 行 之 公 資 七 屆 人 退 點 蔶 說 十 員 負 口 前 第 觀 務 休 政 廢 六 服 的 點 人 金 領 , 機 止 年 務 年 員 月 但 採 就 网 五 後. 計 己 + \equiv 年 資 者 退 如 職 始 似 當 均 要 醇 務 次 資 事 休 , 轉 宜 , 院 點 是 任 金 不 畤 月 任 規 亦 人 予 旣 否 公 轉 \equiv 會 , 有 公 定 任 採 决 經 伆 務 就 不 日 務 反 於 定 譲 行 得 起 退 能 計 廢 人 不 人 眏 有 止 員 政 倂 採 : 稱 所 再 員 休

ر ا

決 議 : 照 部 擬 通 過

通 過